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9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育志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3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復按所謂「起訴」者，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（最高法院81年度臺上字第876號、90年度臺非字第36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刑事訴訟係對於特定被告之特定犯罪事實所進行之程序，被告在刑事訴訟上具有為訴訟主體及訴訟客體之地位，不僅是刑事訴訟之當事人，更為訴訟程序之對象。如於檢察官偵查中，被告死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之規定，檢察官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（職權不起訴），以終結其偵查程序。如於法院審理中，被告死亡者，法院始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之規定為不受理之判決，以終結其訴訟關係。倘檢察官偵查時，被告業已死亡，而檢察官仍向該管法院起訴者，因檢察官提出起訴書於管轄法院產生訴訟繫屬時，該被告早已死亡，訴訟主體業已失其存在，訴訟程序之效力並不發生，其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至明，此際法院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，判決不受理，始符合法意（臺灣高等法院90年庭長法律問題研

01 討會會議決議可資參照)；又刑事訴訟法第303條之判決，
02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李育志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
04 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9398號提起公訴，並於民國113年7
05 月30日繫屬本院等情，有該署113年7月30日新北檢貞翔113
06 偵29398字第1139083459號函上之本院收狀戳附卷為憑。惟
07 被告已於本案繫屬前之113年7月17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
08 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、全戶戶籍資料各1件在卷可稽。是
09 以，本案檢察官起訴案件繫屬於本院前，被告既已死亡，揆
10 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案起訴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，爰不經
11 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4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白光華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7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
18 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
19 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楊貽婷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22 【附件】

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29398號

25 被 告 李育志 男 55歲(民國00年00月0日生)

26 籍設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27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5樓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3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李育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3月4日17時14
02 分許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，趁店
03 員柯亭妤未及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丹麥波羅可頌1
04 個、吐司1個、咖啡1瓶，得手後藏匿隨身袋中離去，嗣因柯
05 亭妤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而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柯亭妤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育志於警詢之供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行竊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柯亭妤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行竊之經過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15 檢 察 官 陳 香 君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18 書 記 官 蔡 宜 伶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